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會章

(2025年9月修訂)

1. 名稱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2. 會址

本校之地址將是本會之註冊及通訊地址。

3. 宗旨

- 3.1 增進校友間的友誼和聯繫。
- 3.2 聯繫母校與校友間的溝通和合作，回饋母校，增強對母校的歸屬感。
- 3.3 發揚母校的辦學理念，協辦和支援教育活動，提高母校的教育質素和聲譽。
- 3.4 關注學生成長及有關福利。

4. 會員

曾在保良局陸慶濤小學(包括前保良局陸慶濤小學上午校)就讀的學生可成為會員。

5. 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一) 會員資格

- 5.1 凡曾就讀於保良局陸慶濤小學(包括前上午校)的校友。
- 5.2 會員類別：永久會員
 - a. 資格：凡畢業於保良局陸慶濤小學，均有資格申請成為會員。
 - b. 權利：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5.2.1 18歲或以上，享有在會員大會提名、候選、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 5.2.2 18歲以下，可列席會員大會，享有在會員大會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之權利；但不可提名及候選。
 - c. 義務：1. 遵守本會會章；
 2. 繳交會費：一次過繳交終身會費\$200，則可成為永久會員。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林邨

Po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2701 0011 Fax: (852) 2704 0400 Email: alumni@plklht.edu.hk Web site: <http://www.plklht.edu.hk>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二) 會員權利及義務

- 5.3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權益、福利及設施。
- 5.4 依會章享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舉及自行退會等權利。
- 5.5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出席會員大會、服從議決、繳交會費及協助推行會務。
- 5.6 會員如有嚴重違反本會會章、盜用本會名義及嚴重損害本會聲譽者，會被本會依章程程序及規則撤銷其會籍。

6. 組織

6.1 職權

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會務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6.2 會員大會

- 6.2.1 每三學年均會召開會員大會，會議通告將會在兩週前由主席通知各會員。如會議通告寄失或意外遺漏發出，此舉將不會導致會議議程無效。
- 6.2.2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合法遞交或郵寄之授權書均作親身出席論。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則議案撥交常務委員會議決，逾六成常務委員贊成則議案可獲通過。
- 6.2.3 會員大會應處理之事務是報告週年會務，通過財政報告，進行下屆常務委員選舉，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事項，各項議決案，以超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即為有效。
- 6.2.4 臨時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或校友會不少於百分之十會員聯署，以書面動議，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6.3 常務委員會

- 6.3.1 工作是執行及推動會務之發展，有必要時可召開會員大會。
- 6.3.2 常務委員會之委員在會員大會中選出，共八名委員組成。校長為常務委員之顧問。
- 6.3.3 每次會員大會中選出常務委員後，新一任常務委員應盡快舉行首次會議，交接各項工作。而新當選之常務委員則互選執行各項職務包括：
 - 1. 主席一人：為本會代表，主理一切會務。
 - 2. 副主席兩人：協助主席辦理會務。
 - 3. 文書一人：負責一切書信、文件及會議紀錄。
 - 4. 財政一人：負責一切財政及收支事務，每年將結算交會員大會通過。
 - 5. 總務兩人：協助辦理會務及負責聯絡會員。
 - 6. 康樂一人：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 6.3.4 各委員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競選連任，但只可連任四屆，任期由四月一日至兩年後的三月卅一日止。委員中若有人退職，可由常務委員委任的後備委員補上，代替餘下任期。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林邨

Po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2701 0011 Fax: (852) 2704 0400 Email: alumni@plkht.edu.hk Web site: <http://www.plkht.edu.hk>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6.3.5 常務委員會內的職位由全體常委互選，如主席離職或未能履行職務期間，則由第一副主席暫代其職務。
- 6.3.6 所有常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須獲半數或以上出席的委員支持，方為有效。
- 6.3.7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半數常務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 6.3.8 每年須向大會提交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 6.3.9 常務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為義務性質。
- 6.3.10 常務委員會須每三年為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進行校友校董選舉。

7.財政

7.1 財政

本會的款項（包括會費及捐款）可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改善學生的學習及福利。

7.2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卅一日止。

7.3 常務委員會須將所有款項存放於會員大會選定之銀行。所有支票必須由主席、副主席或財政中之任何兩人聯合簽署、加蓋會印方為有效。

7.4 每年財政年度完結時，財政需編製一份財政報告，呈交常務委員會通過。

8.紀律

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8.1 違反本會章程。

8.2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者。

8.3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9.附則

9.1 本會章如有未善之處，得於會員大會提出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與會會員通過，可增刪修改。

9.2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夠抵觸教育及有關法定條例及校內行政。

9.3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9.4 本會如需解散，應由會員大會決定，並須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的與會會員贊同；若有任何盈餘及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或一所本港之慈善團體。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0. 校友校董選舉

(1) 教育條例

1. 本校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2. 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2) 選舉登記程序

1. 所有參加校友校董選舉的校友均須預先登記(不論是提名人、候選人及投票人)，這能讓校友會有足夠時間核實及確認校友身份。
2. 登記參加校友校董選舉須於提名期前兩星期通知校友，讓校友有足夠時間登記及交回表格。
3. 如一經登記，校友會會作出校友身份核實；獲確認的校友均獲選舉號碼，以資識別，並毋須每年再登記。
4. 所有已加入校友會成為會員的校友，因已確認校友的身份，毋須再登記。
5. 登記表詳見(附件五)。

(3) 候選人資格

1.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包括 1988 至 1999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上午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所有校友均有資格成為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2. 當選的校友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校友校董。
3. 候選人必須年滿十八歲。
4.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他/她的校友身份未能獲本校及本會確認，並登錄在本校校友校董選舉登記冊內。
 -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5. 所有候選人知悉《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附件一）及選舉德操守(附件二)。
6. 任何合資格的候選人均可參選，若常任秘書長認為候選人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二）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7. 根據校本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4) 人數和任期

1.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指就本校根據教育條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1 條的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有一名**校友校董**。而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以下簡稱「本選舉」)須按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4 段的規定進行。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林邨

Po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2701 0011 Fax: (852) 2704 0400 Email: alumni@plkht.edu.hk Web site: <http://www.plkht.edu.hk>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2.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6.2 條的規定，校董任期如下：

- 如有關校董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期 3 年，由 4 月 1 日開始，至第 3 年的 3 月 31 日；或
-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正式註冊成為校董當日開始，至第 3 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

(5)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

校友會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包括星期六及日及公眾假期）。

3. 提名

- 選舉主任以學校網頁形式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於網上附有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表。同時選舉主任在通知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本條上述第 2 項 2.1 至 2.4 段）和職責。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
- 如只得一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成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提名表格由候選人親自送交或寄回本校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批准以其他方式遞交者除外）。
- 根據條例第 40AP(5) 條，如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4. 候選人資料

-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超過 200 字。並須在提名表格中申報符合〈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及〈教育條例〉的規定。
-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於學校校友會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6)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校友身份須獲本校及本會確認，並登錄在本校校友校董選舉登記冊內。
2. 所有本校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7)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 投票方法

-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四)。
- 各校友須於指定日期內親身到校索取選票及即時投票，所有已投選的選票須存放於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或校方代表保存。
- 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
- 若截止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截止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在截止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有效投票。

3. 點票

- 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及可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方代表參與見證。
-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進行第二輪投票。
- 選票上所投的數目超逾認可候選人數目；或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選票當作無效。
-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及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需要時作調查之用。

4. 公布結果

- 選舉主任於學校網頁內公布有關選舉的結果。
-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本會於接獲上訴申請後，應立即封存所有已點算的選票及暫緩處理選舉後的跟進工作(例如辦理校董註冊)。
- 本會將委任一個包括兩名校友會常委(沒有參選的常委)及一名教師的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該上訴申請，並由一名校友會常委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
- 上訴委員會於接獲上訴申請後，須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可會見選舉主任、上訴人及其他有關人士了解有關個案或下令重新點算選票。
- 上訴委員會於接獲上訴申請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有關調查結果及跟進事項(如適用)。
- 上訴不成立，上訴委員會可宣佈維持原來的選舉結果。
- 如上訴部分成立或全部成立，上訴委員會可裁定重新進行選舉。
- 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是終局裁決。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林邨

Po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2701 0011 Fax: (852) 2704 0400 Email: alumni@plklht.edu.hk Web site: <http://www.plklht.edu.hk>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8)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9)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的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10) 注意事項

本「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須獲保良局之書面同意，方可由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改。

2025 年 9 月

附件一：《教育條例》第30條_有關校友校董的選舉規定

附件二：校友校董選舉的道德操守

附件三：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及填寫說明範本

附件四：校友校董選舉選票範本

附件五：校友校董選舉登記表格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林邨

Po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2701 0011 Fax: (852) 2704 0400 Email: alumni@plklht.edu.hk Web site: <http://www.plklht.edu.hk>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林邨

Po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2701 0011 Fax: (852) 2704 0400 Email: alumni@plklt.edu.hk Web site: <http://www.plklt.edu.hk>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教育條例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 40AP 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林邨

Po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2701 0011 Fax: (852) 2704 0400 Email: alumni@plklht.edu.hk Web site: <http://www.plklht.edu.hk>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附件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林邨

Po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2701 0011 Fax: (852) 2704 0400 Email: alumni@plklht.edu.hk Web site: <http://www.plklht.edu.hk>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附件三

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提名日期：20XX年X月XX日及X月X日

(附註：在填寫此表格前，請小心參閱夾附的「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填寫說明」(以下簡稱「說明」))

第一部份： 提名

第一節： 候選人資料 (由候選人填寫) (請參閱「說明」第11段)

中文姓名 (正楷)： _____

英文姓名 (正楷)： _____

Name in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姓 Surname】 【名 Other name】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別： _____

畢業年份： _____ 職業： _____

地址 (中文)： _____

地址 (英文)：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第二節： 候選人參選政綱 (不可多於二百字)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林邨

Po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2701 0011 Fax: (852) 2704 0400 Email: alumni@plklht.edu.hk Web site: <http://www.plklht.edu.hk>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三節：提名人資料 (此表格必須由一名合資格投票的校友或自行簽署提名，候選人應小心查證提名人的資格。倘若基於任何原因，某位提名人被發現不符合資格，他的姓名將不予理會。)
(候選人及提名人請參閱「說明」第2、3及11段)

注意：候選人及提名人請小心留意《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及有關的資料請參閱「說明」第2段。

提名人 畢業年份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提名人簽署

第二部份： 候選人同意提名、資格聲明及授權透露有關候選人紀錄/資料

(請提供以下資料，並在填寫前參閱「說明」第4、10及11段)

1. 本人是本提名表格第一部份第一節所述的人，現接受提名為上述選舉候選人。
2. 本人謹此聲明，按《校友校董選舉條例》之規定，本人完全符合以下條件，具備資格被提名為上述選舉的候選人：
 - (a) 本人現為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
 - (b) 本人並非保良局陸慶濤小學之在職教員或家長。
 - (c) 本人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規定。
3. 本人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及所信，本人並無因《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所載的情形而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當選的資格。(請參閱「說明」第10段)
4. 本人確認，在本提名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乃屬真實正確。
5. 就本人在這部份所聲明及確認的事項，本人授權所有有關機構及人士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主任透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或資料，以作核實用途。

候選人姓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簽 署： _____ 日期： _____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三部份： 提名是否有效的裁定 (由選舉主任填寫)

經過仔細查閱有關的資料後，本人裁定#：

- 此候選人的提名為有效。
- 此候選人的提名為無效。原因如下：_____

選舉主任姓名：_____

選舉主任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XX年X月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填寫說明

以下說明只供參考。有關提名事宜的法例及規則，請參閱《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1. 每份提名表格只能用作提名一位候選人。
2. 候選人應小心查證提名人的資格。倘若基於任何原因，某位提名人被發現不符合資格，他的姓名將不予理會。根據《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會章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提名人如重複行使提名權，即喪失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3. 就是次選舉，每一位提名人只可簽署一份提名表格。假如載有某名提名人的簽署的提名表格送遞予選舉主任時，一份提名另一人在是次選舉中參選，並經由該名提名人簽署的提名表格已送遞予選舉主任，而憑此獲提名的人士並未退選，則該提名人在兩份提名表格中較後送遞予選舉主任之表格上的簽署屬無效。
4. 提名表格必須在提名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提名期限）內除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子，於通常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正午12時）由候選人親自送交或寄回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批准以其他方式遞交者除外）。
5. 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若提名表格有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結束前更正。
6. 任何提名表格所載候選人姓名或其他重要資料如經更改，將可能不會被選舉主任接納。
7. 一般而言，除非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否則獲提名的候選人即作為正式獲提名論。選舉主任所作的裁定，除以選舉呈請書提出質疑外，不可循任何法律程序提出質疑。
8. 本提名表格必須按《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的規定列載所需的資料，方為有效。在決定候選人是否合乎資格及提名有效與否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
9. 候選人如欲退出選舉，可填寫一份指明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最遲於提名期結束前交回選舉主任。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林邨

Po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2701 0011 Fax: (852) 2704 0400 Email: alumni@plkht.edu.hk Web site: <http://www.plkht.edu.hk>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0.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列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喪失當選為校友校董的資格。候選人應細閱有關條文。
11. 你須注意下列有關在本提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本提名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主任作選舉有關的用途。
 - (b) **資料轉介**
本提名表格內的資料可能會提供給獲授權的部門或機構處理，用作與選舉有關的用途。本提名表格亦會供公眾查閱，但其中所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會被遮蓋才供公眾查閱。
 - (c) **索閱個人資料**
候選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正他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d) **查詢**
查詢有關此提名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 (包括索閱及修正個人資料)，應向選舉主任提出。
12.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選舉主任或校方代表陳志華主任聯絡(電話：2701 0011)。

選舉管理委員會
XXXX 年 XX 月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附件四

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
任期: DD/MM/YYYY – DD/MM/YYYY

選票 (樣本)

投票日期：XXXX年XX月XX日 (TIME)
XXXX年XX月XX日 (TIME)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一位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候選人

1 XXX

2 XXX

1. 只可選擇「✓」一位候選人，否則投票作廢。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附件五

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登記表格

(附註：1. 在填寫此表格前，請小心參閱夾附的「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第一部份： 登記人資料

中文姓名 (正楷)： _____

英文姓名 (正楷)： _____

Name in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姓 Surname】 【名 Other name】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別： _____

畢業年份： _____ 職業： _____

地址 (英文)：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備註: 1. 所有校友必須預先登記，待本會確認閣下校友身份後，申請人可成為是提名人、候選人或投票人。(確認後本會將以電郵回覆)

2. 所有已加入校友會註冊成為會員的校友，因已確認校友的身份，毋須登記。
3. 可寄回下列地址/校友會。

本人確認，在本登記表所提供的資料乃屬真實正確。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林邨

Po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2701 0011 Fax: (852) 2704 0400 Email: alumni@plklht.edu.hk Web site: <http://www.plklht.edu.hk>